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朕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溫夢鵬

相 對 人 陳琬喬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2紙，均已屆期，經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提示，未獲付款，聲請人雖屢為催討，仍未蒙置理，為此依票據法第123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4條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馬公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

01

本票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					113年度司票字第000046號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	備考
001	113年10月18日	6,700,000元	未載	113年10月18日	無	
002	113年10月18日	1,070,000元	未載	113年10月18日	無	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近登記資料

05

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

06

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07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

08

庸另行聲請。